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吳義精即黃秀珠之繼承人

吳祚丞即黃秀珠之繼承人

吳承諭即黃秀珠之繼承人

吳沛璇即黃秀珠之繼承人

聲請人共同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

游雅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3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謝佩芸

05 附表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925178-6		1	1000	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2009083-3		1	1000	
0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596549-2		1	930	
0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629849-7		1	79	